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组织编写

《公民法律常识读本》

职工学习法律西安

GONGMIN
FALU
CHANGSHI
DUBEN
HIGONG
JUEXITIYAO

7
92
9
:2

《公民法律常识读本》

职工学习提要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杨德鸿

《公民法律常识读本》

职工学习提要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125 字数 57,000
1986 年 11 月第 1 版 198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书号 6074·15 定价 0.44 元

出 版 说 明

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定。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根据这一决定精神，为适应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人员以《公民法律常识读本》为基础，编写了《〈公民法律常识读本〉职工学习提要》一书，作为职工参加政治轮训，学习法律常识的用书。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我国现行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同公民日常生活有关的司法制度等基本法律知识。使用时，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讲解，使广大职工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和自己工作、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为了便于职工在学习中掌握重点，进行自我检测，书末附有复习练习题。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姜亚新、姜锋、韩国璋、徐国平、殷承来、王春明、翟云飞、黄永承、周卫良等；由中

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宣传处、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审
定。

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请大家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提
出意见，以便修订提高。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绪论	1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1
二、法律和道德	1
三、法律和政策	3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	4
五、做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	4
第一讲 宪法	6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7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8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第二讲 民法通则	14
一、民法通则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14
二、公民(自然人)和法人	14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和无效	16
四、民事权利	17
五、国家对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9
六、诉讼时效制度	20
第三讲 婚姻法	21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1

二、结婚·····	22
三、家庭关系·····	23
四、离婚·····	24
第四讲 继承法 ·····	26
一、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6
二、法定继承·····	28
三、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9
第五讲 民事诉讼法 ·····	31
一、民事诉讼·····	31
二、诉讼参加人·····	32
三、审判和执行程序·····	32
第六讲 经济合同法 ·····	35
一、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35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35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36
第七讲 有关劳动的法规 ·····	38
一、劳动保护制度·····	38
二、劳动保险制度·····	39
三、民主管理和劳动纪律·····	40
第八讲 兵役法 ·····	42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42
二、公民的兵役义务·····	43
三、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43
第九讲 社会治安管理法规 ·····	44
一、治安管理·····	44

二、劳动教养·····	48
三、户口登记和居民身份证·····	49
第十讲 刑法 ·····	50
一、刑法是惩罚犯罪的法律·····	50
二、犯罪·····	51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3
四、刑罚·····	54
第十一讲 几种常见的严重犯罪 ·····	56
一、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严重 犯罪·····	56
二、经济领域及其他方面的严重犯罪·····	57
第十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61
一、公、检、法机关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 关·····	61
二、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	63
三、刑事诉讼审判的有关制度·····	64
第十三讲 人民调解与律师、公证制度 ·····	66
一、人民调解制度·····	66
二、律师制度·····	67
三、公证制度·····	68
附：练习题 ·····	70

绪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懂得什么是法、法的起源、法的本质、法的类型，法律和道德、法律和政策的关系及区别，明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提高做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的认识。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

(二)法的历史类型。法在人类历史上有四种不同的历史类型，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类型的法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

(三)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阶级社会的产物，也必然随着阶级、国家的逐渐消亡而消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作为阶级社会产物的法，将为人类自觉遵守的社会规范所代替。

二、法律和道德

(一)法或法律，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调整人与人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和道德的共同点。(1)法和道德都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社会经济基础变更了，法和道德的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2)法和道德都是一种社会规范，都是指导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人们不能随便违反它们，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或舆论的谴责。

(三)法和道德的主要区别。(1)两者的形成和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表现为法律、法令等特定的形式；道德是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形成并表现为社会舆论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中，不具有特定的表现形式。(2)两者调整范围不同。法律只在它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广泛得多，如友谊、爱情等许多方面的社会关系。(3)两者适用的方法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的。(4)两者的体系不同。在一个国家中只存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一个法律体系；但道德则不然，无论是统治阶级或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因而也就存在着彼此不相同的、甚至是截然对立的道德体系。(5)两者的前途不同。法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道德则伴随人类社会的始终。

(四)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的互相关系。在我

们社会，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根本上是一致的。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一定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要求的行为，也一定是共产主义道德所提倡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是培养和传播共产主义道德的有力武器，共产主义道德是维护 and 实施社会主义法律的有效工具。

三、法律和政策

(一)政策，一般是指国家、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的路线、任务而规定的行为准则。我们通常说的政策是指共产党的政策。

(二)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共同点。(1)都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2)都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3)都是管理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三)法律和政策的主要区别。(1)法律是国家制定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而政策是党制定的，是党的意志的体现。(2)法律一般表现为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条文，内容具体、明确、详细、严密；而政策通常表现为纲领、宣言、决议、决定等政策性文件，内容原则、概括。(3)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行的，对全体公民都有约束力；而政策靠党的纪律、组织来保证实现的，只对党的组织和党员有约束力。

(四)法律和政策的相互关系。在我们国家，党的政策

和社会主义法律互相补充、互相制约、相辅相成。党的政策是制定和实施法律的指导、依据；社会主义法律是执行和实现政策的重要手段，是政策的具体化、规范化。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

(一)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经过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和遵守的，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法律制度，以及通过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它是立法、执法、守法诸方面的统一体。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指立法或者完备法律，这是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有法必依，是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和遵守法律，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地依法办事，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违法必究，是指无论什么人违反了法律，都一律平等地依法追究和制裁，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得以实现的有力保障。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方针的四个方面的内容，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统一整体。它的基本精神是“依法办事”。

五、做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

(一)学法、懂法、守法、护法是做一个有理想、有道

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好公民最起码的条件和义不容辞的光荣义务。

(二)学法是懂法、守法的前提，只有通过学法，加强法律意识，才能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法律的尊严，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这是每一个公民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应尽的神圣职责。

第一讲 宪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着重了解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是统治阶级巩固其政治和经济制度，组织国家机器，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二)世界各国的宪法可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两大类型。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英国宪法。列宁领导创制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根本大法。

(三)宪法的特点。(1)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如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等。(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的法律要受到宪法的制约，违反宪法的法律都是无效的。(3)宪法的制定和修

改程序有特殊的规定。我国宪法的修改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且要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先后颁布过一九五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和一九八二年四部宪法。一九八二年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完善的一部根本大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五)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我国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根本的行动准则。树立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一)国体和政体。(1)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它体现国家的阶级本质。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2)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或国家的政治制度。我国的政体即根本政治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3)国体决定政体，国体要求政体适应和

服务于自己；同时，政体又反作用于国体，影响国体的巩固和发展。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1)我国的国家机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2)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领导和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群众路线原则、法制原则。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一)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1)我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规定，在自然资源中，矿藏、水流完全属于国家所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除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都属于国家所有。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2)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城镇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

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 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通过行政管理，对个体经济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使它的发展更加健康，更加有利于社会经济生活。

(4) 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5)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我国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国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二) 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1) 精神文明，是社会文明发展不可分割的部分。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2) 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宪法在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方面的规定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要努力普及，同时又要努力提高，以促进工人、农民和干部队伍的知识化，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国家发展医疗卫生和体育事业，保护人民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国家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保护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以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